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供專責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公開會議上考慮的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I. 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UGL")所訂協議("UGL 協議")的背景、性質及詳情，包括：

- (a) UGL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b) UGL 向梁先生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的金額及性質，以及付款的方法和時間；及
- (c) 梁先生成為行政長官後，曾否按照 UGL 協議的條款，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II.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

- (a) 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利益申報規定為何；
- (b) 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予以遵從，或該等規定是否須在就任之時和整個任期內予以遵從；
- (c) 該款項在《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相關利益申報制度下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利益；及
- (d) 若是，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時或在其行政長官任期內，有否按照該等規定，就收取該款項一事申報利益。

III. 利益衝突

- (a) 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UGL 協議的條款是否依然有效，以及 UGL 協議所訂的權利及責任是否依然可予執行；若是，此事實與梁先生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

- (b) UGL 協議中"按 UGL 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協助，以推廣 UGL 集團及戴德梁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擔當推薦人及顧問的角色"此一條款("該條款")的性質及效力；
- (c) 該條款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若曾作修改，該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為何；
- (d) 梁先生依據該條款或經修改的該條款所作的承諾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e) 梁先生曾否在行政長官任期內，根據 UGL 協議向 UGL 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以致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f) UGL 協議在其他方面有否構成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IV. 稅務問題

- (a) 該款項或該款項的任何部分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及
- (b) 若上文第 IV(a)項的答案為"是"，梁先生有否遵照當時有效的稅務法例行事。